

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时空之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智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广安时空之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研发管理、人力资源、资金活动、工程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披露、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筹资与担保、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募集资金使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合同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1\%$	$1\% > \text{比例} \geq 0.5\%$	比例 $< 0.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比例 $\geq 1\%$	$1\% > \text{比例} \geq 0.5\%$	比例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 公司因重大差错等原因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 ③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 内控环境无效。
重要缺陷	①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⑤ 公司会计信息系统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比例 $\geq 1\%$	1% $>$ 比例 $\geq 0.5\%$	比例 $< 0.5\%$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比例 $\geq 1\%$	1% $>$ 比例 $\geq 0.5\%$	比例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严重罚款或承担刑事责任； ②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③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 违反规定被处以罚款； ②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③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较大缺陷； ④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⑤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发现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及时发现并采取整改措施，使风险造成的损失可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偿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事项表明公司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不构成实质影响，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经评价测试发现的一般缺陷已及时组织整改完成。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对于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整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性。2025年，公司将继续跟进宏观环境的变化及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做好内部控制的完善和优化工作，贯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同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宫殿海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